

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保温隔音纳米新材料、 2 万吨地面自净化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7 日，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保温隔音纳米新材料、2 万吨地面自净化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3 万吨保温隔音纳米新材料、2 万吨地面自净化新材料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258 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购置码垛机器人、无重力混合机等先进生产设备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保温隔音纳米新材料、2 万吨地面自净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生产墙面和地面铺装材料，适用于各类建筑装饰装潢。华浚建材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两次环评批复和验收，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验收文号	备注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塑料异型材、管材，700 万平方米装饰板，50 万套电器及相关铝塑配件 200 万件，年加工塑门窗 15 万平方米项目	德环建审 (2009) 143 号	德环验(2015) 33 号	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塑料异型材、管材，700 万平方米装饰板。
扩建年产 150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项目	德环备改 (2018) 51 号	/	已于 2018.8 完成自主验收。

基于良好的前景，2022年1月，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保温隔音纳米新材料、2万吨地面自净化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3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2〕10号。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保温隔音纳米新材料、2万吨地面自净化新材料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压缩空气）；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与处置、噪声治理、环境风险防范）；依托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自主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车辆扬尘：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等措施。

（2）装卸储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4) 包装粉尘、配料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四) 固废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0m²），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约 12m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

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²，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2m²。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和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62t/a、COD_{Cr} 排环境量为 0.008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648t/a，符合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排放量≤300t/a、COD_{Cr}≤0.015t/a、氨氮≤0.002t/a、颗粒物≤1.31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保温隔音纳米新材料、2 万吨地面自净化新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2)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3)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朱振翰	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3611973423
验收参加人员	张强	湖州宝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6727893
	杨承	湖州宝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957278
	李斌	湖州宝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6727893

浙江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